


跨區零售(試辦)流程說明

106.09.14 第1版

資格條件	1. 具國稅局核發購票證之營業人或領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	<h3>注意事項</h3> <p>1. 為避免跨區零售影響原該轄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權益，請代理人及營業人於跨區零售(試辦)系統預先完成申購程序，俾利調度。</p> <p>2. 跨區零售(試辦)系統開放期間為上期雙月20日起至當期雙月19日止，逾該期限將無法處理。(受理末日逢假日不備註)</p> <p>3. 跨區零售試辦點： 1) 臺北試辦點：財政部印刷廠臺北聯絡處(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，電話：02-23080884) 2) 臺中試辦點：財政部印刷廠，(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，電話：04-24953126#219)</p>
首次申請	2. 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/跨區零售(試辦)申請帳號 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PSLWeb/index.html 3. 使用財政部印刷廠電子郵件回覆以下資料： a) 營業人請提交「跨區零售試辦切結書-營業人版」並檢附購票證正、反面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 b) 代理人請提交「跨區零售試辦切結書-代理人版」並檢附登錄執業證明書掃描檔或照片檔 4. 經財政部印刷廠審查合格者，將收到財政部印刷廠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，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	
申購階段	5. 請於跨區零售開放期間(上期雙月20日起至當期雙月19日止)登入跨區零售(試辦)系統「購買登記」進行申購 6. 列印「 購買數量清單 」  營業人發票章 代理人公司章 負責人章 如需取消訂單請於次1工作日中午12時前辦理，逾時無法取消	4. 申購人自訂購完成日起算次1工作日中午12:00至次3工作日試辦點營業時間內付款取件(恕無法提早取件)，逾時未取件訂單自動失效；逾時未取票時0次，取消跨區申購資格。 5. 營業人管制檔經更動，致購票證與首次申請資料不符者，請提交變更購票證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寄 invoice@ppmof.gov.tw ，經查驗無誤後始得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領取	7. 請持該用印完成之「購買數量清單」，並依清單述明期間赴跨區零售試辦點繳費並領取統一發票 購買數量清單中凡有受停、限購管制，按月核章及限量管制營業人將予剔除，持管制通報單者亦同。該類營業人請依一般零售規範辦理申購	6. 因營業人管制系統尚未整合，凡受停、限購管制，按月核章及限量管制營業人不適用本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
跨區零售（試辦）申請切結書

本人_____謹代表_____公司／行號

（統一編號_____）申請跨區零購，並以電子郵件檢送公司購票證，該購票證確實與正本相符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並取消跨區零購資格。

此致

財政部印刷廠

授權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（同跨區零購電子郵件地址）

（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公司／行號購票證經異動者，應另檢送最新核發購票證，如有不符將暫停跨區零購資格

跨區零售（試辦）申請切結書

本人_____謹代表具代理人資格_____（代理人代號_____）申請跨區零購，將依各地區國稅局核給之代理申請資格為營業人辦理跨區零購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並取消代理人跨區零購資格。

此致

財政部印刷廠

授權人

代理人名稱：

代理人代號：

負責人：

登錄執業證明書字號：_____字第_____號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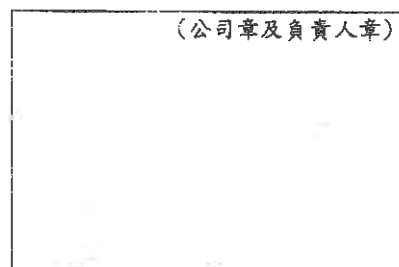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（同跨區零購電子郵件地址）

(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